

附件 2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是否同意转自筹	编 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

申 报 书

(2021 年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所 在 学 校:

填 报 日 期:

江苏省教育厅制

2021 年 3 月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为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项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封面上的各项信息须与项目基本信息一致。

2. 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4号），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标注全称。

3. “项目名称”，字数不超过 25 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请使用国家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学科代码”范围为：110—630，“学科代码”和“学科名称”填至二级学科。

5. “指南领域”，指项目所属重点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空天海洋装备、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人才计划”，指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包括类型、授予单位、获得时间，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

7. “发表论文情况”，需提供 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附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B	A.重大项目 B.面上项目	研究类别		A.基础研究 B.应用基础	申请经费	万元	
	指南领域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起止年限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位		学位授予时间			职称			
	人才计划								
	电话及手机				电子信箱				
	所在研究基地								
所在单位	学校名称			所在院系部门					
	参加单位一			参加单位二					
项目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总单位数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名	

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指标	(限 400 字)		
	主题词 (不超过 3 个)		
项目创新点概述	(限 400 字)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申 请 经 费			
		配 套 经 费			
		自 筹 经 费			
		合 计			
	支 出 预 算	支 出 科 目	预 算 数	其 中： 省 拨 款	
		一、直接经费			
		1. 设备费			
		2.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3.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 其他直接费用			
		二、间接费用			
		1. 管理费			
		2. 绩效			
		三、协作费用			
		合 计			—

二、立项依据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 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项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项目创新点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与已具备的研究基础

七、项目进度安排与成果提交形式

八、项目负责人承诺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确认本申报书及附件内容真实、准确。项目如获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与本申报书的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若申报书及附件内容失实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项目承担单位承诺

已经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意见》与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了审核。项目如获立项，本单位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落实项目研究所需经费（自筹经费项目学校投入不低于 1.5 万元）及其他条件；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

学校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附件

1. 发表论文情况（3 篇以内代表性论文），须提供论文首页及刊物封面复印件；
2. 承担项目情况（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须提供项目批文复印件；
3. 获奖情况，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申请授权专利情况，须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5. 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获得人才计划情况（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须提供人才计划批文复印件。